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商法·经济法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是《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系列丛书中的商法、经济法卷,在编写中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结合商法、经济法的特点,遵循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原则,精选重点法条。商法和经济法是司法考试中涉及法律法规最多的部门法,在《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商法就有20项法律法规,经济法也有17项法律法规之多,而且绝大部分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所占比例很小。两者加起来的法律法规多达近40项,而涉及的法律条文更难计其数,仅《公司法》就多达219条,《海商法》更多达278条。其他在100条以上的法律也占很大的比例,如《保险法》158条,《证券法》240条,《票据法》110条,《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计132条,《劳动法》107条。根据作者的统计,商法、经济法的条文约有3000条之多,这对考生来说是很大的负担。为此,作者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试题,对商法和经济法涉及频率高的重点法条进行筛选,按类选取,排列组合,最后精选出大约500余条最重要的法条进行分析提示,并配以相关的测试练习题,这样大大缩小了法条复习的数量和范围,有利于考生加强对分值最集中的重点法条的针对性复习。

二、配套练习题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配套练习中所精选的题目完全是针对重点法条的内容、难点、疑点而设计的,对重要的知识点选择多个练习题进行反复强化提示,有利于增强考生的复习功效。例如,《公司法》“重点法条4”是关于分公司与子公司的规定条文,针对这一个条文共选取了2道试题进行强化理解,突出此一知识点的重要性和出题的思路与方式,起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效果。

司法考试中对重点法条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本书能对考生的复习真正有所裨益。祝愿本书的读者心想事成。

编者
2006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票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次会议通过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破产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公布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商 法

公司法	1
合伙企业法	27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外资企业法	4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6
企业破产法	60
票据法	67
保险法	80
海商法	96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拍卖法.....	108
招标投标法.....	1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9
产品质量法.....	126
商业银行法.....	13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1
证券法.....	144
个人所得税法.....	157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0
会计法.....	166
审计法.....	169
劳动法.....	171
土地管理法.....	180
农村土地承包法.....	188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2
环境保护法.....	199

公 司 法

重点法条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配套练习】

下列说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法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D. 我国依法确立的公司形式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 ABCD

重点法条 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配套练习】

1. 某 A 服装厂与某 B 服装厂经过协商与洽谈,双方决定各自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一个电子商

务有限责任公司。A、B 两厂能否设立一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了 A、B 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

B.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与 A、B 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属同一类别

C. 可以成立,但 A、B 两厂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自己的生产经营范围

D. 可以成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不受出资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的限制

【答案】 D

【解析】 考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依据原《公司法》第 11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这条规定是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限制,而不是对出资人的生产经营限制。A、B 两厂作为新成立公司的出资人,该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对新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影响。根据新《公司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有自治权。答案为 D。

2. 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限制,下列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A. 公司的权利能力只是受到其经营范围的限制

B. 公司应当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C.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并须依法登记

D.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订立合同,该合同将为无效,但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C

【解析】 一般认为,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两方面的限制:自身性质上的限制和经营范围上的限制。

根据原《公司法》第 11 条,B 项正确,但新《公司法》删去了此规定。

根据《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D项错误。

重点法条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50万元
- C. 向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条,转投资的对象不能为合伙企业,所以A项错误。原《公司法》对转投资有50%的限制性规定,新《公司法》删除了此规定,因此B项正确。

2.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那么,下列说法中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普通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 B.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5%
- D.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根据新《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已经没有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的规定,因此A项正确,C、D两项错误。

3.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的说法正确的选项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C. 所有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可以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D.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转投资

【答案】 AC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以B项是错误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不是转投资行为,因为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而已,分公司的全部财产都是总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故D项也是错误的。

重点法条 4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配套练习】

1.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该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C

【解析】 上述题目是关于分公司责任承担的问题。该分公司为了业务的需要,与实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主体、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因而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所以根据《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四海公司应该对其分公司与实达公司的纠纷所产生的责任负责。答案应为C。

重点法条 6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配套练习】

关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2个人以上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50人以下
- C.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法定资本制
- D.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为1个

【答案】 B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4条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50人以下,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为1个;注册资本已由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改为授权资本制。故本题答案为BD。

重点法条 7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套练习】

1. 两家有限责任公司协定,共同投资建立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大型商厦“长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作为注册资本的最低出资应为下列哪项?

- A. 300万元
- B. 500万元
- C. 30万元
- D. 3万元

【答案】 D

【解析】 考查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根据新《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已降低到3万元,并可分期缴纳。

2.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

2. 伟恒公司投资50万元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拨30万元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后来在经营过程中,深圳公司负债40万元,广州公司负债20万元。对该两笔债务承担的正确理解是:

- A. 两笔债务都应由伟恒公司承担
- B.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不负责任
- C.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D. 深圳公司的债务自己独立承担,广州公司的债务由伟恒承担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分支机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深圳公司作为子公司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而广州公司作为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答案为D。

3. 下列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说法中,正确的选项包括:

- A.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行为能力
- B. 子公司只能在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 C.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 D. 子公司的行为后果由母公司承担

【答案】 A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重点法条 5

第二十条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缴的出资额

B. 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规定了不同的最低限额

C. 在公司经营期间,不得减少

D. 在公司经营期间按法定的程序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答案】 A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6条规定,因此选A。同时第26条删除了对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因此B错。另外,在公司经营期间,有限责任公司要以减少注册资本,但应依法定程序。所以选择D。

重点法条 8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配套练习】

1. 法国人亨利与美国人约翰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亨利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该公司已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约翰以货币出资,而亨利除以其专利技术出资外,至少要补出价值多少的现金或实物?

- A. 30 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
- B. 25 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 C. 80 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 D. 可以无需补出任何现金或实物

【答案】 D

【解析】 考查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根据新《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最高可达70%。专利技术属于工业产权,本题总共出资100万,70%是70万,也就是说用专利技术出资最多70万,亨利出资共50万美元,尚未超过70万元的限制,故答案为D。

2. 李靖、付红、王勇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10万元。李靖与王勇各出3万

元,付红以其评估作价4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即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以申请设立登记。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注册资本
- B. 股东人数
- C. 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
- D.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答案】 ABCD

【解析】 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70%。本题中付红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4万元作为其出资份额,仅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的40%,符合上述规定,ABCD都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法条 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20万元,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以现金出资,丙以厂房出资,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的出资现金20万元。1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厂房价值10万元。又查明,丙现有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10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如何处理?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丙以将来的财产补足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甲、乙承担补足的责任

重点法条 10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 10 万元由甲、乙、丁承担补足的责任

D. 丙无需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答案】 B

【解析】 考查公司出资不足时的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3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不足部分应该由甲和乙补足。答案为 B。

2. 甲、乙、丙三人准备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甲以一套自有房屋出资,估价 100 万元,但在公司成立后重新评估时只值 10 万元,对甲出资不实的资本填补责任的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是一种过错责任

B. 是一种侵权责任

C. 是一种违约责任

D. 既是一种无过失责任,也是一种连带责任

【答案】 BD

【解析】 见《公司法》第 31 条。出资不足的连带补充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除了由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外,还要由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 40 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 20 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 20 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评估为 60 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 20 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A. 应由刘补交 20 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B. 应由张补交 20 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C. 应由刘、张各补交 10 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D. 应由刘、关各补交 10 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1 条的规定,张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评估为 60 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A。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配套练习】

1. 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们对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的权利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以下哪些是正确的?

A. 股东张三认为,股东只能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B. 股东李四认为,股东可以约定分红比例,不一定按照出资比例分红

C. 股东王五认为,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只能依照出资比例认缴

D. 股东孙六认为,股东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可由全体股东约定不同于出资比例

【答案】 BD

【解析】 新《公司法》修改后,股东的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更为灵活,可由全体股东约定比例,故答案为 BD。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A.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B. 在公司登记后,可以抽回出资

C. 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D. 依照约定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公司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本题答案为 ACD。

重点法条 11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故减资 35 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 30 日内登报公告”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 C 项和 D 项正确。A 项中公司在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并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 35 万元,所以 A 项正确。《公司法》第 44 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 B 项中表述的是“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少了“代表”字样,意义就完全不同了,所以 B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答案为 B。

2. 下列事项中,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是: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第 44 条规定,答案为 ABC。

3. 公司成立后,庚打算加入并拟入资 10 万

元,下列几种方式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A.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原股东一致同意

B.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 2/3 以上的股东同意

C.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D. 庚可以通过直接与甲协商受让甲的出资而成为股东

【答案】 C

【解析】 《公司法》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选 C。另外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记其出资时,应当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 D 项错误。

重点法条 12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开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B.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C.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D. 临时会议由 1/10 以上的股东提议就可召开

【答案】 B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9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可知,临时会议的召开只需有监事提议即可,不需达到一定的比例,所以 B 项错误。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董事会进行的,C 项错误。根据第 40 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而非 1/10 以上的股东,故 D 项错误。答案为 BCD。

2. 甲乙丙三人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20 万元,乙出资 30 万元,丙出资 5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下列情况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丙担任,任期 5 年

D.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 3 万元购买甲的一项专利权

【答案】 AC

【解析】 考查公司的成立和组织机构,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第 5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 53 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答案 B 符合《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答案 D 符合《公司法》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

重点法条 13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甲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董事会成员应该为 6 人以上

B. 董事长应当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C. 董事长的任期可以为 2 年

D. 该董事会中董事必须有职工代表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3—13 人,只有在国有企业或者是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会成员必须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长的任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新公司法删去了关于“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 C。

2. 王某是 A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王某坚持不进行违法交易而遭到其他股东的反对。在股东代表大会上以王某不适宜从事公司管理工作为由通过决议解除了其董事职务。王某不服,认为其任期尚未届满,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没有法律依据,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认定和处理此案?

A. 股东大会有更换董事的权力,该决议不违反公司法规定,应驳回起诉

B. 王某的起诉应予受理,但如查明该决议符合程序规定,应判决其败诉

C. 对该案法院应予调解,调解不成应劝王某撤诉

D. 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须有正当理由,该决议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判决其无效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不宜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理由缺乏合法的事实依据,不能构成法定的正当事由。因此 D 选项是正确答案。

《公司法》第 38 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 44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根据这两条的规定,AB 选项都具有一定的干扰性。但是公司法第 46 条的规定是对这两条中股东会行使职权的限制,因此 AB 两项应当被排除。

3. 兴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3 个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以下关于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几种构成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哪些?

A. 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只有 3 个

B. 该董事会的成员分别是 3 个国有企业的总经理

C. 董事会的成员为 4 人,其中一人为公司的职工代表

D. 该董事会除一人担任董事长外,设置两名副董事长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5 条可知,ACD 三项的表述都符合法律规定。B 项错在董事会的成员中没有公司职工代表。

重点法条 14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配套练习】

某甲与某乙二人共同出资 5 万元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规模不大,二人决定由某甲担任执行董事,而不再另设董事会,由某乙担当财务负责人。那么,他们如下做法哪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由某甲兼任公司经理

B. 由某甲兼任公司监事

C. 由某乙兼任公司监事

D. 只能由甲、乙之外的人担任监事

【答案】 A

【解析】 考查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第 51、52 条规定,答案为 A。

重点法条 1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公司监事会的设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公司的董事经过董事会批准,可以兼任监事

B.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

C.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D. 监事的任期可以为 2 年,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可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以兼任公司监事,并且监事的任期是 3 年;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组成,规模较小的和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置监事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 C。

2.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下列表述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不少于1/3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C.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3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C项明显错误,其他选项表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重点法条 16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定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股东的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哪些说法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成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一个股东组成

C.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采授权资

本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采用法定资本制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一次缴足,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

【答案】 CD

【解析】 新《公司法》增加了一人公司的规定,这是《公司法》修改的最大变动之一。根据《公司法》第59条规定,选项A错误。根据第62条规定,选项B错误。

重点法条 17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